



固始县怡和新城小区（怡和公司代建 330 套房）更新改造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试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 固始县怡和新城小区（怡和公司代建 330 套房）更新改造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发 包 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固始县分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固始县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建设目标	1
3. 设计文件	2
4. 工程价款	2
5. 结算方式	3
6. 支付方式	4
7. 材料设备供应	5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5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5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8
11. 知识产权	10
12. 保密义务	10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
14. 违约责任	11
15. 索赔	12
16. 保险	12
17. 不可抗力	13
18. 争议解决方式	13
19. 适用法律	14
20. 合同的生效	14
21. 其他事项	14
22. 特别约定	14



固始县怡和新城小区（怡和公司代建 330 套房）更新改造 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固始县怡和新城小区（怡和公司代建 330 套房）更新改造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固始县怡和新城小区（怡和公司代建 330 套房）更新改造项目高低压配电改造工程。

1.2 工程编号：/。

1.3 工程地点：固始县。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1.5 工程范围：

新建 800KV 变压器一台、630KVA 变压器二台、高压环网柜一台及相应高低压电缆、表箱及其金瓷具（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建设目标

2.1 安全目标

不发生因该工程建设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施工机械事故、火灾事故。



2.2 工程质量

2.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质量要求。

2.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3 工期

2.3.1 计划总工期：__15__日（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2.3.2 计划开工日期：__2025__年__07__月__08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2.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延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未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2.3.2.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2.3.3 计划竣工日期：__2025__年__07__月__22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 设计文件

由发包人于开工__/___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 工程价款

4.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确定：



- (1) 固定总价承包；
-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 (3) 费率结算价格承包；

最终以审定的竣工结算施工费为基数×中标折扣比例___/___%-履约考核评价方式进行结算（中标折扣比例与中标结果一致）。

4.2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元陆角伍分（¥2131550.65）（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伍拾壹元零陆分（¥1955551.06），承包人应提供税率为9%的专用增值税发票，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准。

4.2.3 本条第4.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3 双方确定工程价格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4.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4.3.2 设备材料的二次搬运发生的费用；
- 4.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 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5. 结算方式

5.1 工程结算原则



5.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 5 日内，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5.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1.3 其他： / 。

5.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5.2.1 根据本合同第 4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除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外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5.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在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的前提下，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6. 支付方式

6.1 工程价按以下方式支付：

6.1.1 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30 %，预付款中已包含全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条件/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6.1.2 进度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90 %，分 1 次支付，具体支付条件/时间、比例为：

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格的 90 %，支付条件/间 工程竣工投运后 30 日内；

6.1.3 结算款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支付条件/时间：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

6.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



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7.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本工程项目的双方代表

8.1 发包人项目经理为 王华超。

8.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为 张俊阳。

8.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8.4 发包人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予以执行。

8.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 / 。

9. 双方权利及义务

9.1 发包人权利

9.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9.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

9.2 承包人权利

9.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承包人项目经理，调换后项目经理的权责不变。

9.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9.2.3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2.4 在发现直接危及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紧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立即报告。

9.3 发包人义务

9.3.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9.3.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9.3.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3.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3.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9.3.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9.3.7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3.8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3.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9.4 承包人义务

9.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组建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施工项目部。

9.4.2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9.4.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9.4.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4.5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规定，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9.4.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9.4.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9.4.8 在施工期间按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保持现场整洁有序，及时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9.4.9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9.4.10 拆旧工作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妥善保管拆旧物资，并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

9.4.1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户名：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始县分公司配电网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账号：16767601040006874；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固始蓼北支行），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的人工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9.4.12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的或对发包人开展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在符合承包人内部合规要求且不损害承包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审计需要，承包人应尽可能如实、完整、及时地提供与本合同签订和履行直接相关的资料，在承包人提供资料存在不同理解情况下，双方可进一步沟通协商。

10. 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 竣工验收

10.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1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组织验收。

10.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0.1.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1.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0.1.5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0.2.6 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0.3 保修责任

10.3.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乙方施工部分如因工程质量（施工工艺、质量）原因导致工程出现缺陷，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因不可抗力或台区负荷增长过快造成的损失，则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10.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及时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知识产权

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承包人采用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1.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2. 保密义务

12.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2.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13.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3.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3.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3.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3.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3.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3.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工费用拨付周期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3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4.4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整改通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进行彻底返工修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 14.3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 %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4.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14.6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的，但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 为限。但是，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进行赔偿，且承担的赔偿金额不以签约合同价为限。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8 条的约定办理。

16. 保险

承包人应就本合同项下可能承担的责任投保责任险，保险金额不



低于人民币（大写） （¥ ）。承包人应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7.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7.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7.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7.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7.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10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7.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7.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20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7.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8. 争议解决方式

18.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 提交_____/_____仲裁,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 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的生效

20.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0.2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1. 其他事项

21.1 如有未尽事项, 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1.3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

21.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 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陈元光大道日出东方二期23
号楼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阳固始支行

账号：6960882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773693574B

开户行联行号：/

承包人：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 12

签订日期：

地址：固始县大别山路10号

联系人：马强

电话：15137689621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固始县
支行

账号：1718022909049114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5MA44NMFK27

开户行联行号：/



附件：

附件 1：安全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1：

安全协议

发包人（甲方）：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为保证外来施工单位和项目所在单位的人员，设备，设施安全，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在乙方作业进场前进行安全交底，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作业项目提出明确的安全作业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入作业现场所带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及用品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设施、用品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进行制止，并对可能造成事故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又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作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委派专人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乙方在作业现场作业，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规范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违反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



任。

4、乙方在合同期间要定期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要对所服务的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每季度对所属人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确保所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安全管理、安全防范等基本技能；每半年要组织对所有人员的安全防范基本技能进行一次考核或演练。

5、施工前，乙方应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并按照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现场各种设施不得随意拆改，需拆改的，乙方应经过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6、进入作业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应按要求正确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严禁垂直交叉作业；高处作业人员要做好安全防护，禁止将工具、配件及物件上下抛掷。由于乙方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属于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并随身携带备查。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需动用明火、高处作业或临时用电等，应到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待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施工现场应及时清理垃圾、渣土，清除木屑、漆垢、残渣等可燃物，消除安全隐患，禁止任何物品堵塞消防通道。

10、乙方需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记录当天作业情况，并由现场施工人员签字。施工完成后及时交于甲方保管。

三、事故责任与处理

1、由于乙方管理或乙方作业人员自身责任造成的伤、残、亡事故，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同时由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事故人员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

2、由于乙方以外的责任造成乙方作业人员伤、残、亡事故的，在执行事故处理时，按照国家现行政策，由责任方给予乙方经济补偿，其善后事宜由乙方处理。



3、由于乙方或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设备设施不完善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人员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

四、附则

1、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发包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8



承包人: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8



附件 2:

廉洁协议

发包人： 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协议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协议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见证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各叁份。

发包人：固始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8



承包人：信阳华祥电力建设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固始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8



